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院前直属急救站 2025 年运营服务合同

甲 方：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鄂尔多斯市 120 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丙 方： 内蒙古鼎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大厦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甲方（出资方）：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18647779569

乙方（用工方）：鄂尔多斯市 120 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大厦 1020

联系电话：18747744453

丙方（运营方）：内蒙古鼎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昊远国际大厦 821 室

联系电话：15149569696、15149430926

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将东胜区院前直属急救站救护车驾驶员、调度员人力资源运营服务交由丙方负责；丙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设立，且具有人力资源运营服务资质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服务。鉴于此，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定义

1. 甲方只负责提供资金支持，其他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都由乙丙双方按照签定合同的具体约定承担。

2. 乙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委托丙方提供救护车驾驶员和调度员人力资源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某一类型岗位，特殊类型岗位、某一区域岗位。乙方对丙方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和具体考核。

3. 丙方与工作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合同年限为 345 天。

第三条 人员配置及管理

1. 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工作人员，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乙方指定，丙方派出人员需严格遵守乙方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2. 乙丙双方配备固定人员作为本项目具体工作事项的管理或协调对接人员。

第四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百贰拾伍万元整（¥3250000.00 元，含税），其中包含：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的工资、五险（基数按照应发工资最低基数缴纳）、体检费、丙方管理费（按岗位类别以“元/人/月”进行结算：①救护车司机：¥210 元/人/月；②调度员：¥160 元/人/月）、工会经费、残保金、相关税费等双方所明确的（且不限于以上所述的其他费用）所有费用。

2. 乙方按月对丙方派出工作人员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甲方，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第一个月款项，后续甲方按照乙方考核结果支付丙方下一月款项。如丙方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4. 依据丙方派出救护车驾驶人员和调度人员综合考核的平均分数为基准，若考核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当月服务费用按月支付；考核成绩在 75 分至 85 分（含 75 分，不含 85 分）之间，当月服务费用将支付 85%；考核成绩在 65 分至 75 分（含 65 分，不含 75 分）之间，当月服务费用支付 70%；考核成绩低于 65 分，当月服务费用支付 50%。若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均低于 65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丙方承担。

5. 运营服务费支付以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为准，因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不实造成一切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如丙方账号变更或发生不可用等情况时，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因工作需要增加派出工作人员总数时，丙方可增加相应费用，费用据实结算，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 当实际情况与甲方提供的数据有一定的差异时（非丙方原因），或国家法律和政府相关规定与合同签订当时发生变化时，三方应协商重新调整运营费用和其他相关事项。

8. 甲方因财政结转、预算资金下达时间延迟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相关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丙方需垫付延迟支付期间相关费用，甲方资金到位后应第一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丙方相关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甲方有权对乙丙双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3. 甲方对该合同项下的其他合同义务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甲方有权抽查丙方派出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丙方及丙方派出工作人员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明确丙方派出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据此要求丙方派出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2. 乙方应为丙方派出工作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3. 乙方有权抽查丙方派出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体检报告等，对于抽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更换派出工作人员。

4. 丙方派出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乙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更换人员。如丙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未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相应经费，并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4.1 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

4.2 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4.3 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或提供虚假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4.4 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的、违法犯罪的、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的。

5. 甲乙双方不承担以下相关责任：社保的追缴、涉及劳动用工风险的全部赔偿（工伤、猝死、职业病、安全生产事故、传染病相关用工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用工风险等），以上责任应当全部由丙方承担。如甲乙双方承担了责任，丙方应当全额向甲乙双方支付相应费用，如未支付的，甲乙双方有权向丙方进行全额追偿。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有关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

2. 丙方应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

3. 丙方应为其派出的工作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丙方应向乙方提供派出工作人员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并及时更新人员档案。

4. 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派出工作人员工资及其他约定费用。

5. 丙方应为派出工作人员购买五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6. 丙方应为派出工作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医疗商业补充保险。

7. 丙方派出工作人员社保的追缴、涉及劳动用工风险的全部赔偿

(工伤、猝死、职业病、安全生产事故、传染病相关用工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用工风险等)，应由丙方承担。

第八条 丙方业务运营要求

1. 项目运营管理机构要求:

丙方应配备项目运营专职管理团队。其中 1 人为总项目负责人，1 人为救护车司机负责人，1 人为调度员负责人，负责人需具备 3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项目运营管理团队各成员需熟悉乙方业务范围和业务要求，熟悉 120 呼叫中心整体运营需求和资源配置，具备较强的策划设计、协调沟通能力、项目管理及团队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行文能力、沟通协调技巧及应急事件的处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跨专业沟通与团队协作能力等要求。

2. 救护车运营要求:

2.1 根据业务运行需求, 丙方应充分考虑东胜区 8 家直属急救站、10 台救护车服务量，确保东胜区直属急救站救护车正常运行。

2.2 丙方配备救护车驾驶员数量不少于 30 人, 实现 24 小时待命, 可随时投入急救工作。驾驶服务人员班组实行 3×8 小时轮班或轮岗制。

2.3 救护车驾驶服务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2.3.1 驾驶员需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C1 以上驾龄 5 年以上, 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2.3.2 年龄在 25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 身体健康, 无重大疾病史;

2.3.3 熟悉东胜区城乡道路;

2.3.4 无犯罪记录及不良嗜好;

2.3.5 优先考虑聘用有救护车驾驶经验、退伍军人及持 B 本以上驾驶人员。

3. 救护车驾驶员需要同时承担担架工职能。

4. 救护车驾驶员的平均实发工资不得低于 5200 元/月。

5. 调度员运营要求:

5.1 根据业务运行需求, 丙方负责 120 呼叫中心电话调度工作。

5.2 丙方配备调度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 确保三个调度席位 24 小时值守; 严格执行乙方排班计划, 确保 120 呼叫中心稳定运行。

5.3 调度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5.3.1 年龄 20 至 35 周岁, 身体健康, 无重大疾病史;

5.3.2 具备医学、计算机专科以上学历, 口齿伶俐, 听力正常、思维清晰;

5.3.3 熟悉鄂尔多斯地区道路, 听懂本地方言;

5.3.4 无犯罪记录及不良嗜好。

5.3.5 熟练使用计算机, 日常办公软件, 熟练使用中文输入;

5.3.6 优先考虑聘用持有普通话等级证、蒙古语、英语专业资格证书, 以及具备一年以上 120、110、119、12345、联通、电信、移动等呼叫中心工作经历者。

5.4 调度员的平均实发工资不得低于 3500/月。

6. 丙方单位管理制度要求:

6.1 日常管理制度。即人员管理、员工绩效考核、交接班、请销

假、考勤、保密、入离职、假期、现场管理、应急管理增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办公区域安全管理等日常管理制度内容。

6.2 运行保障制度。即业务规范流程梳理、受理工作标准制定、服务质量规范制定、考核规范制定、回访标准制定。

6.3 应急管理制度。即应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诉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内容。针对服务中出现的投诉与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市民对受理人员服务质量方面投诉率不高于 5%。

6.4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免费增员预案。即在重大突发预案中丙方要制定派出人员免费增员制度，派出人员增员不少于 5 名，增员时限不超过 30 天。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

1. 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服务。

2. 丙方如更换派出工作人员，须向乙方书面申请，乙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如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更换派出工作人员，乙方上报甲方后，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丙方返还经费。

3. 因丙方派出工作人员不遵守乙方相关规定或有饮酒上岗等不良行为，丙方需在收到乙方正式通知后 7 天内更换相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十条 保密义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期满后，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若一方不能继续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可无责解除本合同；或者三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一方宣告破产或因注销、吊销等其他方式终止经营资格的，另两方即可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其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乙丙三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丙三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甲乙丙三方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重新协商谈判。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清单所列的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参数）、丙方中标通知书及本次招标、投标、中标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有效文件，均为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地方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甲乙丙三方应根据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时协商修订或调整相关条款。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1日

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1日